

关于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孙志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加强自治区重大战略重点任务财力保障，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2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

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60.15亿元，同口径增长13.7%（按照财政部通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同口径增幅）。其中：税收收入306.83亿元，同口径增长22.3%；非税收入153.32亿元，下降3.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87.85亿元，增长11.2%，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得到较好保障。

2.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03亿元，同口径增长22.4%，加上中央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为1718.47亿元，增长8.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8.97亿元，增长5.4%，加上补助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1700.87亿元，增长8.2%。收支相抵，年终结转17.60亿元，较上年压减2.8%，财政资金效益进一步得到发挥。

（二）2022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9.24亿元，下降11.5%，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较上年减少24.37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4.04亿元，增长15.8%，主要是全区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对应的支出增加。

2.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94亿元，增长69.5%，主要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6.79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为84.6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94亿元，增长

92.7%（主要是区本级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对应的支出增加），加上补助市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 74.1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0.50 亿元，滚存用于下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三）2022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总收入为 2.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1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总支出为 2.1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02 亿元，统筹用于下年安排使用。

（四）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49.34 亿元，增长 9.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458.55 亿元，下降 5.4%，主要是中央调剂资金统计口径调整。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90.80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83.11 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平稳。

（五）2022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36.9 亿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8 亿元）。截至年末，全区限额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96.8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风险总体可控。其中：一般债务 1490.3 亿元，专项债务 506.5 亿元。

2022 年，全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57.8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2.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4.84 亿元，专项债券 1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0 亿

元,专项债券35亿元)。2022年新增债券资金区本级使用32.3亿元,转贷市县70.5亿元,主要是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以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20个重大项目建设,重点用于疫情防控、生态保护修复、重大水利建设、绿色交通、乡村振兴等领域。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2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全面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坚决贯彻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支持力度,强化重点领域和基本民生经费保障。

(一)加强政策资金支持,推动全区经济稳定向好发展。

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在2021年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后,2022年全年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1185.8亿元,较上年增加167.8亿元,增长16.5%。成功争取财政部在印发的《中央财政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支持方案》中,将“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单列章节,为进一步争取中央支持提供了政策保障。**落实落细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坚决落实中央大规模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加快退税进度,加强资金保障,加速释放政策红利。2022年,全区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247.3亿元,减税退税力度为近年来最强,退税规模超过前三年总和,惠及全区45.9万户市场主体,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

担和资金压力。**加强财政政策供给。**牵头制定自治区进一步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 35 条政策措施，财政政策资金向进一步稳住经济运行、扩大有效投资和消费、推动产业振兴、支持科技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发展和安全等聚焦用力。**全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有力推动中兰高铁、高速公路及国省公路建设；加快推进银川都市圈城乡供水、固海扩灌扬水更新改造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城市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切实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支持扩大消费。**主导接续出台 2 轮共 29 条支持扩大消费强刺激政策措施，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全区各级财政共安排扩大消费资金 3 亿元，累计发放各类消费券 794 万张，直接撬动社会消费近 44 亿元，扩大消费取得积极成效。

（二）创新完善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坚决贯彻自治区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财政资金政策向全区高质量发展聚焦用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制定出台《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财政政策措施》，通过财政奖补、贷款贴息、保险补贴等方式加大对重点产业支持力度。深化对全区重点税源产业发展支持财政政策研究，研究支持发挥煤炭和石油“原字头”产业“压舱石”作用，做大做强煤制油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培育经济增长点，打造经济增长极。成功创建宁夏滩羊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中宁县枸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国家产业强镇等项目，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

合发展。**完善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制定出台《关于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扩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有效保障财政科技支出，支持加强产业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优化基础科研条件、推进科技成果引进转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等政策，财政科技资金精准度和有效性不断提升。**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推动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形成“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补偿”的工作格局。研究制定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制定指导意见探索建立山林资源政府回购机制，出台加快推进山林权改革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集中财力支持“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取得实效。**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研究制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年投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规模和结构保持总体稳定。积极争取中央衔接资金 35.3 亿元，连续 5 年荣获全国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 A 等次，获得奖励资金 4.8 亿元。充分运用衔接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直达资金监管平台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支

付情况，实现穿透式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有效保障粮食供给安全。**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全区完成 75.5 万亩春小麦种植，支持全区 85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超额完成中央下达我区播种任务。支持创建 20 个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落实落细各项支农补贴，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新建农村户厕 3 万户。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大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力度，支持全区 4150 个村级公益设施建设。继续扶持壮大 388 个村集体经济，全区累计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1852 个。

（四）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2022 年，全区财政民生领域支出 1211.7 亿元，占全区财政支出的 76.3%。**切实稳住重点群体就业。**全力支持确保中央和自治区稳经济稳就业、自治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面落地，推动全区就业规模稳步扩大。2022 年增加 1500 个公益岗位、1000 个“三支一扶”、260 个“西部志愿者”和 2000 个基层扶助专项计划名额。严格执行阶段性社保“降、缓、返、补、扩、提”稳岗组合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减缴社保费 24.6 亿元，帮助 5.2 万户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115.4 万个。**扎实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成功获批中央财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制定出台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筹资方案，推动国家区域医疗中

心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落地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84 元，支持 12 类 5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质量实施。**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深化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20 条政策，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体，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支持提升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创新财政教育支持方式，整合设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项目”专项资金，采取“稳定保障+短板补齐+奖补激励”的方式，引导市县加快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支持新建扩建学校、幼儿园 41 所，新增城镇义务教育学位 1.2 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3600 个。

（五）加大安全领域投入，筑牢重点领域风险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力支持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牵头制定《关于支持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政策》，在全国率先出台一揽子财政政策举措。加快补齐全区疫情防控硬件短板弱项，支持新建 8 个平战结合型方舱医院，建设 15 分钟核酸“采样圈”，及时保障调拨重点地区和单位疫情防控物资。按照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及时调整财政资金保障重点，全力支持“保健康、防重症”，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债务管理成效明显。**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已连续 5 年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红色风险等级地区从 7 个下降为 3 个，债务率下降 17 个百分点，全区政府债务总量、债务率实现双下降。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举债融资支持经济社会发

展。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对发现的部分新增隐性债务线索高度重视，逐项清查规范，及时整改消除隐患。规范全区融资平台管理，积极推动融资平台加快转型，重点关注城投债务到期兑付风险，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属地责任，坚决打赢防范化解城投债重大风险攻坚战，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大财力下沉力度，2022年，自治区累计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资金923.4亿元，超出上年全年补助规模125.2亿元，增长15.7%。坚持“两个支出”优先原则，建立完善“三保”财政资金保障机制，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基层“三保”及刚性支出。**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全面强化应急体系和安全生产能力建设，投入财政资金12亿元，为近年来专项投入最多的一年。

三、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坚持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一体推进，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效能。**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制定印发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组织在全区范围开展“落实政府过紧日子”专项整治行动，从严从紧把好预算支出关口。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刚性约束，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压减“三公”经费14.8%，自治区本级累计收回各类存量资金29.5亿元，全部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贯彻《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加强财政风

险管控等全流程改革举措，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组织开展全区楼堂馆所自查清查工作，坚决杜绝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扎实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稳步推进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资产领域、农业领域等7个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台账，逐项落实销号，财政内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切实推动财政管理提升**。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和绩效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对下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获得全国二等奖，政法资金绩效考核连续两年被财政部评为“优胜奖”。加强财政决算管理，地方财政总决算工作、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地方债发行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有关决议，逐项逐条研究审查意见，聚焦重点，积极改进，全面报告落实情况和后续措施。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及时回应关切，使财政工作更加贴近民心民意。

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还不够稳固，收入质量与全国平均水平还存在差距；一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还不够到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市县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三保”压力较大；个别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较大，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积

极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多措并举，确保财政平稳运行。1-6月份，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0.8亿元，增长12.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1.8亿元，增长5.3%，财政收支执行较好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超半”目标。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密切关注市县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力度。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统筹财政资源，集合要素配置，全力支持自治区引进落地质量效益高的大项目、好项目。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深入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电子信息、算力、装备制造等发展，不断增强我区发展抗风险能力。全力保障宝中铁路中卫至平凉段复线改造工程和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扩能改造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做好大学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好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政策，补齐民生短板。**三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坚持把“三保”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最大力度将财力下沉县区，重点向困难地区倾斜，全力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加强县区财政运行监测，更加全面、准确评价县区财政运行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

四是加快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按照自治区《关于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全面提升现代财政治理效能，着力构建可持续财源建设体系，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与财政实力不断壮大的良性循环，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是有效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研究制定支持安全生产工作财政政策措施，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基础能力建设。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加强隐性债务问责闭环管理，加大惩治力度，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审批。督促市县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脱离当地财力可能的项目。

六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围绕全口径预算、项目库管理、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重点内容，稳步推进各项改革走深走实。实施绩效提升工程，把预算绩效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明确审计整改责任主体，完善体制机制，加快补齐财政管理短板弱项。